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 年修改通报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 年修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法规[2004]273号文公布
自2004年07月01日起实施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Chuanbo Yu Haishang Sheshi Fading Jianyan Guize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Guoji Hangxing Haichuan Fading Jianyan Jishu Guize

2004 年修改通报

Erlinglingsinian·Xiugai Tongbao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尹 静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2号 Q10 8528595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7.25 字数:180 千

2004 年 5 月 第 1 版

2004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40.00 元

统一书号:15114·0740

目 录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第1章 一般规定	1-1
3 检验依据	1-1
第2章 检验	1-2
2 检验的范围	1-2

第4篇 船舶安全

第1章 说明与要求	4-1
2 说明	4-1
第7章 危险货物的载运	4-2
附录 国际船舶安全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	4-3
第13章 信号设备	4-6
1 通则	4-6
2 号灯与号型	4-6
3 闪光灯	4-6
4 号旗	4-7
5 声响信号器具	4-7
第14章 有关决议修正案汇总	4-9
附录5 SOLAS 公约 2001 年 6 月修正案(MSC.117(74)决议)	4-10
附录6 SOLAS 公约 2002 年 5 月修正案(MSC.123(75)决议)	4-12
附录7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附则修正案 (缔约国政府大会会议决议 1)	4-20
附录8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缔约国政府大会会议决议 2)	4-31
附录9 SOLAS 公约 2002 年 12 月修正案(MSC.134(76)决议)	4-81
附则2 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4-88
说明与要求	4-88
附录	4-88

第5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第1章 MAPROL 73/78 附则 I—防止油类污染规则	5-1
附件3 MEPC.99(48)决议状况评估计划的修正案	5-1

第1章 一般规定

3 检验依据

(2003 修改通报)3.3.1(3)最后:

在“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HSC 规则)”之前加“⑪”。

在“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HSC 规则)”之前加“⑫”。

第 2 章 检 验

2 检验的范围

2.6(2)中“对于 15 年及以上船龄的船舶,”改为“除散装货船和油船外船龄 15 年及以上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4 年修改通报

第 4 篇 船 舶 安 全

第 1 章 说明与要求

2 说 明

在 2.1(3)后新增(4)、(5)、(6)、(7)、(8)如下:

“(4) 由第 74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117(74)决议通过的 2001 年 6 月修正案,其生效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

(5) 由第 75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123(75)决议通过的 2002 年 5 月修正案,其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

(6) 由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决议 1 对《1974 年 SOLAS 公约》附则修正案,其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 日;

(7) 由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决议 2《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其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 日;

(8) 由第 76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134(76)决议通过的 2002 年 12 月修正案,其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 日。”

2.4 第 1 句末增加下列文字:

“2001 年 6 月 6 日第 74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又以 MSC.119(74)决议通过了 1994 年 HSC 规则的修正案,其生效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

2.7 和 2.8 句中的“SMC”均改为“MSC”。

第 7 章 危险货物的载运

在附录 INF 规则末增加 MSC.118(74)和 MSC.135(76)决议如下:

海安会决议 MSC.118(74)

(2001 年 6 月 6 日通过)

通过对国际船舶安全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 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 条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规定,

注意到 MSC.88(71)通过了国际船舶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以下简称 INF 规则),该规则是在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以下简称本公约)第Ⅶ章之下而强制执行的。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海上危险品(IMDG)规则(已经通过海安会通函 MSC/Circ.961 形式分发)的第 30 号修正案,将新的运输进度表 14 及其他合并至该规则中。

认识到有必要修改 INF 规则以使得其能纳入上述 IMDG 规则第 30 修正案的内容,

还注意到本公约第Ⅶ(b)条和第Ⅶ/14.1 条所提及的修改 INF 规则的程序,

在其第 74 届大会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Ⅶ(b)(i)条规定所建议并散发的对 INF 规则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约第Ⅶ(b)(iv)条的规定通过对 INF 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约第Ⅶ(b)(vi)(2)(bb)条的规定决定,除非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有 1/3 以上本公约的缔约国政府或拥有不少于世界商船船队总吨的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他们反对本修正案,否则该修正案应认为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被接受;

3. 提请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约第Ⅶ(b)(vii)(2)条的规定,该修正案按上述 2 的规定被缔约国政府接受后应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遵照本公约第Ⅶ(b)(v)条的规定,将本决议案正式文本和含在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发送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案和附件发送给本组织中非公约缔约国成员。

附 件

国际船舶安全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 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的修正案

第 1 章 通 则

1.1 定义

在 1.1.1.3 条中,文字“表 10,11,12 或 13”由“运输进度表 10,11,12,13 或 14”文字替代。

海安会决议 MSC.135(76)

(200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通过对国际船舶安全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 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规定，

注意到 MSC.88(71)通过了国际船舶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以下简称 INF 规则)，该规则是在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以下简称本公约)第Ⅶ章之下而强制执行的。

还注意到本公约第Ⅷ(b)条和第Ⅷ/14.1 条所提及的修改 INF 规则的程序，

认识到有必要修改 INF 规则以使得其能纳入海安会决议 MSC.123(75)通过的本公约第Ⅶ章的修正案的内容，

在其第 76 届大会上，审议了按第Ⅷ(b)(i)条规定所建议并散发的对 INF 规则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约第Ⅷ(b)(iv)条的规定通过 INF 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约第Ⅷ(b)(vi)(2)(bb)条的规定决定，除非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有 1/3 以上本公约的缔约国政府或拥有不少于世界商船船队总吨的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他们反对本修正案，否则该修正案应认为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被接受；

3. 提请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约第Ⅷ(b)(vi)(2)条的规定，该修正案按上述 2 的规定被缔约国政府接受后应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本公约Ⅷ(b)(v)条的规定，将本决议案正式文本和含在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发送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案和附件发送给本组织中非公约缔约国政府成员。

附 件

经修正的国际船舶安全装运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 铀和强放射性废料规则(INF 规则)的修正案

第 1 章 通 则

1.1 定义

现有的 1.1.1 的 .3 由下列文字替代:

“.3 辐射核燃料货物系指按照 IMDG 规则第 7 类作为货物进行运输的密封装放射性核燃料、铀和强放射性废料。”

在 1.1.1.7 中,参照“Ⅶ/14.6”以参照“Ⅶ/1.1”替代。

1.2 适用范围

在 1.2.2 中,“should”以“shall”替代。

第 13 章 信号设备

1 通 则

原 1.3.2 用下列文字替代:

“1.3.2 开敞甲板用电气信号设备应至少具有 IP55 的外壳防护等级。”

新增 1.4.4 如下:

“1.4.4 航行灯控制箱可扩展至对本章规定的其他号灯供电,但其他用电设备不应接入该控制箱内。”

原 1.4.4、1.4.5 和 1.4.6 的编号依次改为“1.4.5、1.4.6”和“1.4.7”。

2 号灯与号型

原 2.2.7 用下列文字替代:

“2.2.7 地效翼船:

地效翼船应按 2.2 对机动船的要求配备号灯和号型,但如其特性和位置不可能符合 2.1 和 2.3 要求时,则应尽可能近似于这些特性和位置。”

原 2.3.4 用下列文字替代:

“2.3.4 高速船:

- (1) 高速船的桅灯高度视船宽而定,可低于 2.3.1(1)①规定的高度,但其 2 盏舷灯和 1 盏桅灯构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端视图上不得小于 27°;
- (2) 在长度为 50m 或以上的高速船上,2.3.1(1)②规定的前桅灯与后桅灯之间 4.5m 的垂向间距可以修改,但该距离不得小于由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y = \frac{(a + 17\Psi)C}{1000} + 2$$

式中: y ——后桅灯高出前桅灯的高度, m;

a ——前桅灯在营运状况下高出水面的高度, m;

Ψ ——在营运状况下的纵倾,°;

C ——桅灯的水平距离, m。”

3 闪 光 灯

3.1.1 最后加入上标“①”,其脚注①如下:

“① 通信用白昼信号灯的性能参见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 MSC.95(72)决议《白昼信号灯性能标准》。”

表 3.1.1 序号 1“能见距离”栏中“5n mile”的规定删除。

原表 3.2.2 用下表代替:

表 3.2.2

序号	型 式	能见距离 (n mile)	船长 L (m)		
			$L \geq 20$	$L < 20$	
				各种作业船	其他船舶
1	手提式	2	1	1	1 个 3 节手电筒
2	桅顶式	5	1	—	—

原 3.2.4 用下列文字替代:

“3.2.4 地效翼船应配备 1 盏桅顶式高亮度红色环照闪光灯,以供起飞、降落和近地面飞行时使用。”

4 号 旗

原表 4.1.1 最后关于“标志旗”的规定删除。

原表 4.2.1 最后两行对“标志旗”的配备要求删除。

5 声响信号器具

原 5.1.1(1)和(3)分别用下列文字替代:

“(1) 频率和可听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笛号的基频应在 70 ~ 700Hz 范围内;
- ② 笛号的可听距离应按所使用的频率确定:它们可包括基频和/或一种或更多种较高的频率;其频率范围为对长度为 20m 或以上的船舶为 180 ~ 700 Hz($\pm$ %),对长度小于 20m 的船舶为 180 ~ 2100Hz($\pm$ 1 %);
并具有表 5.1.1(3)规定的声压级;

(3) 船上所装的号笛,在其最大声强方向上,距离 1m 处,在对长度为 20m 以上的船舶为 180 ~ 700 Hz($\pm$ %),对长度小于 20m 的船舶为 180 ~ 2100Hz($\pm$ 1 %)的频率范围内至少 1/3 个倍频程频带内,应具有不小于表 5.1.1(3)所列声压级。”

表 5.1.1(3)用下表替代:

表 5.1.1(3)

船长 L (m)	在 1m 处 1/3 倍频程频带声压级(dB,相对于 2×10^{-5} N/m ²)	可听距离(n mile)
$L \geq 200$	143	2
$200 > L \geq 75$	138	1.5
$75 > L \geq 20$	130	1
$L < 20$	120 ^①	0.5
	115 ^②	
	111 ^③	

注:① 当实测频率在 180 ~ 450Hz 范围内时;

② 当实测频率在 450 ~ 800Hz 范围内时;

③ 当实测频率在 800 ~ 2100Hz 范围内时。

5.1.2(2)中的“长度为 12m 及 12m 以上但小于 20m 的船舶应不小于 200mm”删去。

原 5.2.1 用下列文字替代:

“5.2.1 长度为 12m 或以上的船舶应配备 1 个号笛;长度为 20m 或以上的船舶除号笛以外,还应配备 1 个号钟;长度为 100m 或以上的船舶另应配备 1 面号锣,号锣的音调和声音不可与号钟相混淆。号钟或号锣或两者可用与其各自声音特性相同的其他设备代替,只要任何时候都能以手动鸣放规定的声号。”

新增 5.2.2 如下:

“5.2.2 长度为 12m 或以上,但小于 20m 的船舶不应强制要求配备符合 5.1.2 规定的号钟,如不配备,则应配备能以不超过 2min 的时间间隔鸣放某种有效声号的其他设备。”

原 5.2.2 的编号改为 5.2.3,并用下列文字替代:

“5.2.3 长度小于 12m 的船舶,不要求配备 5.2.1 规定的声响信号器具,如不配备,则应配备能以不超过的 2min 时间间隔鸣放其他某种有效声号的其他设备。”

第 14 章 有关决议修正案汇总

在附录 4 后新增附录 5、附录 6、附录 7、附录 8、附录 9 如下：

“附录 5 SOLAS 公约 2001 年 6 月修正案(MSC117.(74)决议)

附录 6 SOLAS 公约 2002 年 5 月修正案(MSC123.(75)决议)

附录 7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附则修正案(缔约国政府大会会议决议 1)

附录 8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缔约国政府大会会议决议 2)

附录 9 SOLAS 公约 2002 年 12 月修正案(MSC134.(76)决议)”